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按每股[編纂]的[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及[編纂]，經計及估計[編纂]費用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估計[編纂]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本文件第77頁所述的法定股本面值重列、[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